

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根据《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京原公路北侧辅路至西峰寺沟，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石门营沟从治理起点京原公路北侧辅路(0+000)~治理终点西峰寺沟(1+800)长1.8km河道的疏挖、护砌。全线新建沥青巡河路1.8km；新建跌水7座，新建雨水口10座，取水工程1项，工程同步实施绿化等附属工程。截洪沟1从治理起点三石路南延与京原公路北侧辅路的交叉点~终点新31路与京原公路北侧辅路的交叉点长0.357km河道的疏挖、护砌；截洪沟2从治理起点石门营沟起点以东320m处~终点新31路与京原公路北侧辅路的交叉点长0.3218km河道的疏挖、护砌；截洪沟3从治理起点石门营沟起点以东320m处~终点西峰寺沟长2.662km河道的疏挖、护砌。工程同步实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6号)。工程实际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5月完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172.8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4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6.62%。

王清红

刘长林

王彩虹

王立庭

李晋

李柏

陈

刘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工程量部分发生变化。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临时隔声屏障(兼作水保工程中铁质围挡,含在水土保持投资中)	--	--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含在水土保持投资中)	10.0	12	已落实
		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含在水土保持投资中)	--	--	--
		高效洗轮机、防尘墩	10.0	15	已落实
		食堂油烟净化器、15m 高油烟排放口	4.0	5.0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建材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篷盖、围栏等)	20.0	25	已落实
		防渗隔油沉淀池	1.4	3	已落实
		防渗沉淀池	3.0	3	已落实
		防渗化粪池	1.5	2	已落实
		防渗隔油池	1.5	2	已落实
		污水清掏费	1.5	2	已落实

王海斌

刘长林

焦彩虹

王斌

李晋

李楠

陈

刘宁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费,食堂厨余垃圾专用容器、专门的厨余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清运及消纳费	10.7	11	已落实
生态环境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25.0	30	已落实
		植物措施	150.0	200	已落实
		临时工程	149.0	150	已落实
	运行期	边坡绿化	251	250	已落实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环保人员培训	26.3	30	建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同时开展,监理人员已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检查、记录“三同时”执行情况,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
合计			665.1	740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工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污染影响: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态影响:施工完成后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植被进行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恢复,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王守祯

刘书琴 张彩虹 王守祯 李晋 李指 隋 刘书琴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刘长静

王海斌

刘长静

王海斌

李雷

李雷

李楠

陈宇

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海帆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科长	64852857	王海帆
	刘长林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科员	18515970228	刘长林
设计单位	刘长林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总	13911051239	刘长林
	李蔚	北京通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18911660766	李蔚
施工单位	李楠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910902906	李楠
	陈卓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理	18601767988	陈卓
监理单位	王益群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0108764	王益群
环评单位	刘长林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16387287	刘长林